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07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06月21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6月20日(周二)至2017年06月21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园林十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050,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3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794,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6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25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叶坚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宋彦君、秦国权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61,118,133股。

表决结果:同意161,111,1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宋彦君、秦国权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61,118,133股。

表决结果:同意161,111,1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7,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叶坚鑫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积成电子,证券代码:002339)将于2017年6月22日(本周四)开市起复牌。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13:00起停牌,并于2017年5月11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商讨和论证,最终未能就重组交易标的范围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或资产,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智能操作系统和智能硬件设计开发相关的行业,预计本次交易可能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13:00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于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和2017年6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商讨和沟通,但因双方未能就最终交易标的范围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双方均认为本次收购时机尚不成熟,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积成电子,证券代码:002339)将于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杨志强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杨志强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志强	是	857,300	2015-07-27	2017-06-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

二、杨志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32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

杨志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98,78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7%,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3,12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6月22日起,新增中信证券等6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01,B类:000707)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雪晴

电话:010-6083477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5、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光大证券、奕丰金融和基煜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7年6月22日起,新增开通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与本公司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光大证券、奕丰金融和基煜基金可转换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

2、本公司在中信证券等6家公司销售的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的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信证券等6家公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5、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6、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7-043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借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建峰集团申请短期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资金用途:4000万元用于归还建峰集团到期借款,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建峰集团近期取得的利率执行,即执行借款利率5.655%,按月支付利息。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5票回避,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7-04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借款的资金需要,拟向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短期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

2017年公司受主产品市场回暖,尿素、PTMEG装置优化运行影响,经营业绩明显好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去年减亏86.41%。但下属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项目还款高峰期,再加上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实施。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亟需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

《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住所(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

(2)法定代表人:何平

(3)注册资本:127,755.98万元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6251 8

(5)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县内班车客运,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制造、销售化肥(仅限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化肥)、精细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安装,旅游项目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自有摊位出租。(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发电,特种设备检验,汽车美容,计量认证,环境监测(乙类),RD3、RD4特种设备检验,工程质量检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运行和维护,钢结构加工,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供配电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检修、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建峰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47.14%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借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建峰集团短期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资金用途:4000万元用于归还建峰集团到期借款,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建峰集团近期取得的利率执行,即执行借款利率5.655%,按月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与风险评估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是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按期偿还借款。该事项公平、合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建峰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145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6月20日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时发表《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融资事项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借款需要,且借款利率按建峰集团近期取得的借款利率执行,融资事项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7-016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古越龙山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利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期限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之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临2016-012号《古越龙山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授权,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合同,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购买海通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

1、合同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协议双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产品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2号,产品简称:"理财宝182天期V52号",产品代码:SV2094。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本金保障型

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9%。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

产品期限:182天

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认购金额:1亿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产品交易日期:2017年6月21日

产品起息日:2017年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0日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阶段性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1.3亿元购买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2016043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2月19日。

2、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74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6月15日。已于2017年6月15日到期收回本金0.8亿元,获得实际收益87.86万元。

3、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76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6月20日。已于2017年6月20日到期收回本金1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09.69万元。

4、公司于2017年6月5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0.6亿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49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12月4日。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2.9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亿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说明书(产品代码:SV2094)、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2,793,885.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1,676,331.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A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24	0000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19	1.3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975,278.35	76,818,607.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585,167.01	46,091,164.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40	2.640

注:1、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17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7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7年6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交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2017年6月26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7—02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2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1日。B股股东应在2017年6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6月21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6、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6.01、关于选举邱天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2、关于选举Peter Fleet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3、关于选举David Johnston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4、关于选举范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5、关于选举熊春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6、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关于选举李显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关于选举卢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关于选举王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8.01、关于选举朱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2、关于选举柳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3、关于选举章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项议案详见2017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5-8项议案详见2017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6-8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权以其累积表决权总数为限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外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6.01	关于选举邱天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Peter Fleet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David Johnston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范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熊春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选举袁明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0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李显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卢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王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朱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柳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章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1日至6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2、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实、卢国清、付国红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对每个议案组的累积表决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票总数超过其所拥有对某一议案组的累积表决权总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票均视为无效选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